

儀禮注疏卷第十八

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三耦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

畢

疏

三耦至堂西。注不敢至事畢。釋曰自此盡其而

降取弓矢即升堂者以其不敢與君並待告故下云司射告射于公小射正取公之決拾并授弓拂弓是君得告乃取弓矢是不敢與君並俟告也云取之以升俟君事畢者案下文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升自西階是君事畢君事畢賓降袒決遂乃更升若然賓於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故不可即袒也

諸公卿

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疏

諸公至以南注言繼至

夫北。釋曰言適次者但射位在堂東次在洗東南今諸公卿東南適次前北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云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者以其三耦在北大夫在南而言繼三耦明在大夫之北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

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

君尊若始焉

[疏]

公將至而俟。注君尊若始焉。釋曰云君尊若始焉者案上始時司馬命負侯三耦將射司馬命去侯今三耦卒射君將射司馬使更命負侯是君尊若始焉

司馬師反位隸僕人埽侯道

新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

階東告于賓

告當射也今文曰阼階下無適

遂搢扑反位小射

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玷上一小射正授

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授弓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

[疏]

小射至東堂。

注授弓至去塵。釋曰據此經上下或云大射正或云司射或云小射正不同者今行射禮大射正一人為上司射次之或云小射正若然大射正與司射各一人據其行事小射正不止一人而已此云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於東玷上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筒與此一人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別則小射正二人也云授弓當授大射正者下云大射

正執弓以袂以授公明此小射正授弓者當授大射正也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

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

物北一筈東面立不敢與君併筈矢疏公將至面

取至君也釋曰云公將射則賓降者案前文賓降適堂西

賓降云筈矢幹者案周禮矢人矢幹長三尺則此賓立於物北三尺矣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

疏注還右至右還釋曰云還右還君之右也者君為下

右東而南西向降自西階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者由如

上文初將射時司馬立於物間南揚弓命去侯訖出於下射

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前後是同故取彼解此云今文曰右

還不從右還者若右還則右還於上射不得還君故不從也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筈大射正執弓皆

以從於物

筥韋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

疏

公就至於物。注筥韋至其職。釋曰前解大

射正與司射別人案此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則大射正與司正為一人又案上文司射請立司正遂立司射為司正則司射又與大射正為一人與上解似相違者以大射正與射人俱掌射事相當則大射正與司射別若通而言之射人不對大射正射人亦名大射正故此以射人為大射正也 小射正坐奠筥于物南

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

以朱韋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小臣正贊袒公

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

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筥退奠于坫上復位

既袒乃設

拾拾當以韞襦上

疏

注既袒至襦上。釋曰案上文設決訖乃云公袒朱襦始云小臣正贊設拾拾當拾斂膚

體宜在朱襦之上故鄭云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韞襦上鄉射云袒決遂以其無襦故遂與決得俱時設若大夫對士射袒

纁襦設遂亦當在袒後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

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

順放之也隈弓

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順為循古文揉為紐

疏

大射至揉之。注順放至為紐。釋曰云順放之也者以

袂向下於弓隈順放之云觀其安危也者案考工記弓人云其弓安其弓危者以弓弱者為危其弓強者為安則此云觀

安危者謂試弓之強弱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

稍屬

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搯矢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

告王公

若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

下曰畱上曰揚左右曰方

畱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

將乘矢

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畱尊也

疏

公既至乘矢。注公下至尊也。釋曰案上三耦射者上

射射訖乃次下射此公為下射當後射今君射前於賓故鄭云先發不畱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

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小射正以

筭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

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

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階西東面賓降位**疏**注階西至降位○釋曰案

上文賓受獻訖降立於階西東面此云反位於階西東面故云反位也公即席司正以命

升賓賓升復筵**疏**公即至復筵○釋曰此公與賓復升即位者公卿以下當繼射公與

賓當觀之故升就位也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

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

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

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

獲互言也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

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司射不告者釋獲者於是事有終之也餘獲餘筭也無

餘筭則無所執古文曰餘筭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

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

如初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疏司馬至如初。釋曰自此盡就席論射訖取矢委於楅之

事。注司馬至乘矢。釋曰知司馬是司馬正司馬師亦坐乘矢者此經皆言如初案上番射司馬正與司馬師乘矢故

也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

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

之示親也疏注異束至殊之也。釋曰公卿皆異束但言大夫者公卿自相對其矢俱束之及其脫之亦拾取但

三耦之內大夫以士耦之士矢不東大夫東之故曰尊殊之
下注云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於東堂下可知知者以其
小臣取矢明取
之以授矢人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言是

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
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
司馬釋弓反

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於楅
疏
注此言至於楅

○釋曰云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於楅者案上文司馬降釋
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司馬降釋弓之時卿大夫即升
就席委矢當依司馬命取矢之下不失其次故不即見卿大
夫升事是以於此特言司馬降釋弓與卿大夫升為節耳故
鄭亦言其
次第也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

立于中南北面視筭
釋弓去扑射事已也
疏
司射至去扑釋曰自此盡共

而俟論數筭之事直言去扑不言去矢矢亦去之是以
下文司射執弓挾一个摺扑明此時去矢後更挾之
釋

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
固東面矣復言之者少南就右獲

二筭爲純

純猶全也耦陰陽也

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

縮而委之

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古文縮皆作𠂔

每委異之

易校數

有餘

純則橫諸下

又異之也自近爲下

一筭爲奇奇則又縮諸

純下

又從之

興自前適左

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東面坐

少北於故

坐兼斂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變於右也

其餘如右獲

謂所縮所橫者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

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

賢獲勝黨之筭也執之者齊而

取其餘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

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若干奇

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

還復位坐兼斂筭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

西興其而俟司射命設豐

當飲不勝者射爵

疏司射命設豐。釋曰

自此盡徹豐與禪論二番射訖行射爵之事

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

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禪升

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弟子其少者也不授者射爵猶罰爵

疏

注弟子至畧之。釋曰自此以上其疏見於鄉射於此不復言云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畧之者案詩云兕

觥其觥言酒思柔注云觥陳設貌觥觥罰爵不手授此飲射爵亦不手授故云猶罰爵也案獻酬之爵皆手授之此不手授故云畧之也若然士以下飲罰爵者取於豐大夫已上皆手授尊之故下注云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其三耦之內雖大夫亦取於豐者以其作三耦與衆耦同事故不復殊之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

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

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挾弦

不勝者皆

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

弣

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不勝者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無所挾也

疏

注固襲至挾也

○釋曰云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者起勝者射畢之時降堂皆就次襲說決拾矣故云固襲今復言之者以其勝者更袒決遂故復言不勝襲說決拾欲與勝者相起復發故復言之也

司射先反位

居前

俟所命入

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

上不勝之黨

疏

注不勝之黨無不飲○釋曰以其經云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者言升之明知

不勝之黨無不飲但大射者所以擇士以助祭今若罰爵在於不勝之黨雖數中亦受罰及其助祭雖飲射爵亦得助祭但在勝黨雖不飲爵若不數中亦不得助祭以其飲罰據一黨而言取其助祭取一身之藝義故不同也

小射

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

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

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亦因相飲之禮然

疏

注先升至禮然○釋曰云亦因相飲之禮然者案鄉飲酒鄉射獻酬之禮獻者在右酬者在左故云亦也

不勝

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

坐奠于豐下興揖

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疏

注

卒至執弓○釋曰案鄉飲酒皆祭坐卒爵拜既爵故此決之受罰不備禮也云右手執觶左手執弓者以其執弛弓不釋於地明知未飲時兩手執弓今受罰

不勝者先降

後升先降

爵右手執爵為便左手執弓可知

疏

不勝者先降○注後升至並行○釋曰云後升先降畧之不由次也者案

而少右復並行

上文勝者先升此文不勝者先降故云畧之不由次云降而

少右復並行者見下文與升飲者相左明降至堂下此二人

少右復並行以其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

辟升者在左故也

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

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

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

辯爲之酌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

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

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

疏

若賓至不升○釋曰知此耦謂士者以大夫

坐於上士立於下經云耦不升故云此耦謂士也是以鄭解其意云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以其大夫在堂上故云不降席云重恥尊也者解士不升大夫已上不降席意以其卑者對飲尊者是可恥之事不對飲是重恥尊者也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

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

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

大夫也

疏

注雖尊至夫也○釋曰云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者正罰謂上文飲者在左勝者在右於西階之上

北面跪取豐上之觶飲之是也今雖不取於
豐亦於西階北面是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

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

爵之禮也

疏

若飲至降拜。注侍射至禮也。釋曰云侍射賓也者以其賓與君對射耦自相飲故知侍射者賓

也云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爵之禮也者罰爵如上文罰者飲之而已今則從燕臣致爵於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但此經云角觶與上文觶皆是以禮記少儀云侍射則約謂之角觶或單言角或單言觶是以禮記少儀云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爵而請不角注云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又詩云我姑酌彼兕觥毛傳云兕觥角爵箋云兕觥罰爵是其角觶兕觥皆罰爵此角觶以兕角為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若然此角觶對下文飲君云象觶故云角觶謂賓酌如兕自飲君即下文賓降洗象觶亦從獻酬之爵不敢用罰爵也

公降一等小

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祭卒

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

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

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

無以異於燕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

[疏]

注賓復至夾爵○釋曰云所謂若飲君燕則夾

爵者言所謂鄉射文彼云燕者則此經夾爵也

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

階西東面立

不祭象射爵

[疏]

注不祭象射爵○釋曰案上文受罰者取爵於豐飲之不

祭此云君爵不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皆與射同故云象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

就席

擯者司正也今文席為筵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

亦執弛弓特升飲

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以尊與卑為耦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

倫匹孤賤也

眾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

與觶徹除也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

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

肆實一散于篚

為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

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散爵名容五升

疏

司宮至于篚○釋曰自此盡侯而侯論設尊

獻服不之事云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

獻大侯之獲者若然此設大侯之獲者君不射則不設之不

豫設者不敢必君射案上張侯先設大侯君射大侯張之必

君射者但聖人設法一與一奪以大射者為祭擇士所以助

祭人君不可不親故奪其尊使之必射故豫張大侯至此設

大侯之尊君射訖乃設之者許其自優暇容有不射之理是

以不射則不設射乃設之云散爵名容五升者案韓詩傳云

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是其散

容五升也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

不司馬之屬掌養猛獸而

疏

司馬至服不○注言服至西

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面○釋曰云服不者著其官